

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市民政局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文件

泉教民〔2018〕4号

关于做好非学历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
摸底排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民政局、人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石狮市委社会工作部，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人事劳动局，泉州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民生保障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教基厅〔2018〕3号）和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做好非学历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摸底排查工作的通知》（闽教发〔2018〕34号）精神，进一步规

范管理非学历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依法维护学生权益，确保中小学生学习健康成长全面发展，决定对我市非学历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相关情况进行摸底排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摸底排查的对象

全市非学历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重点是面向中小学生学习开展学科类培训的机构。

二、摸底排查的重点内容

1.培训机构的证照情况。“证”，即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照”，即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出现的不良行为，如“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等。

3.培训机构组织中小学生学习等级考试及竞赛，并将培训结果与中小学生学习招生入学挂钩的行为。

4.培训机构的安全情况，如建筑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

三、工作要求

1.此次摸底排查时间紧、任务重，各县(市、区)要充分认识本次摸底排查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对摸底排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建立由教育行政部门牵头，民政、人社、工商(市场监管)等部门共同负责的工作机制，成立摸底排查专项工作组，确保摸底排查工作如期完成。

2.各县(市、区)教育、民政、人社、工商(市场监管)等行政部门,要与公安、消防、城管和乡镇(街道)等相关部门密切协作,开展拉网式排查,准确把握培训机构基本情况,做到不留盲区、不走过场。同时,各地要建立培训机构排查工作台账,做到数据清、底数清、情况明,为专项治理行动提供精准底数。

3.摸底排查结束后,各县(市、区)要将《福建省培训机构相关情况摸底排查表》《福建省培训机构摸底排查汇总表一、二》(见附件)纸质稿(加盖公章)及电子版于5月27日前报送泉州市教育局和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泉州市教育局民办教育管理科

李礼星 0595-22783859 mgk6288@163.com

陈炜华 0595-22783859

泉州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

吴晓楠 0595-22500656 349953362@qq.com

泉州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肖雪鑫 0595-22918169 zjk22198169@163.com

泉州市工商局行政审核审批科

黄云龙 0595-22118708 774342943@qq.com

附件:1.福建省培训机构相关情况摸底排查表

- 2.福建省培训机构摸底排查汇总表一
- 3.福建省培训机构摸底排查汇总表二
- 4.《福建省培训机构相关情况摸底排查表》填表说明

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市民政局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年5月17日

附件3

福建省培训机构摸底排查汇总表二

填报单位：	_____教育局 (盖章)	_____民政局 (盖章)	_____人社局 (盖章)	_____工商局 (市场监管局) (盖章)		
类别	总数	其中				
		非学历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		存在“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等或组织中小学生等级考试及竞赛，并将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校招生入学挂钩等不良行为的机构	存在安全隐患的机构数量	
		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学科类培训活动的机构	其他		重大安全隐患	一般安全隐患
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培训机构						
人社行政部门审批的培训机构						
工商(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培训机构	小计					
	其中，名称中含有“培训”					
	其中，经营范围中含有“培训”					
	其中，名称中含有“教育咨询”					
	其中，经营范围中含有“教育咨询”					
民政部门登记的培训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						
编制部门登记的培训机构(事业单位法人)						

附件 4

《福建省培训机构相关情况摸底排查表》 填表说明

(一) 名称：填写培训机构名称全称。如“***培训学校”“***培训中心”等。

(二) 办学地点：填写培训机构的详细地址。如“**区**路**号”。

(三) 投资人(举办者)：填写培训机构的投资人或举办人名称(姓名)。如“****公司”“江**”等。

(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填写培训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如“王**”。

(五) 办学许可证

1. 证号：填写办学许可证上的证号，如“教民***号”“人社民***号”。若无许可证的，本栏填“无”。

2. 发证机关：填写办学许可证的审批机关，如“***区教育局”或“***县人社局”。若无许可证的，本栏填“无”。

3. 办学内容(办学类型)：按照办学许可证上的办学内容、办学类型填写。如“计算机类培训”“音乐类培训”。若无许可证的，本栏填“无”。

4. 有效(营业)期限：按照办学许可证上的有效(营业)期限填写，如“201*年*月*日至201*年*月*日”。若无许可证的，本栏填“无”。

（六）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1. **证号**：填写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上的证号，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民政字第***号”等。若无相关执照或证书的，本栏填“无”。

2. **登记机关**：填写登记机关的名称，如“***区工商局（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等。若无相关执照或证书的，本栏填“无”。

3. **经营范围（业务范围）**：按照登记证照上的经营范围（业务范围）填写。如“培训”“辅导”“补习”“助学”“英语”“写作”“数学”等。若无相关执照或证书的，本栏填“无”。

4. **有效（营业）期限**：按照登记执照上的期限填写。如，“201*年*月*日至201*年*月*日”。若无相关执照或证书的，本栏填“无”。

5. **登记证照类型**：按照登记证照类型选填“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若无相关执照或证书的，本栏选填“无”。

（七）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1. **重大安全隐患**：按照摸底排查实际选填“是”或“否”。

2. **一般安全隐患**：按照摸底排查实际选填“是”或“否”。

（八）非学历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

1. **是否面向普通中小小学生开展学科类培训活动**：按照摸底排查实际选填“是”或“否”。

2.其他：按照摸底排查实际选填“是”或“否”。

（九）是否存在不良行为，如“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等或组织中小學生等级考试及竞赛，并将培训结果与中小學校招生入学挂钩：按照摸底排查实际选填“是”或“否”。

（十）备注：填写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抄送：省教育厅、民政厅、人社厅、工商局。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5月17日印发
